

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与一家香港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公司”）就两份 CIF 销售与采购长约仲裁事项，目前公司提交的撤裁申请正在审理中。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#### 二、仲裁的进展情况

2025 年 10 月，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撤裁申请。香港高等法院受理后，原定于 2026 年 5 月 4 日举行聆讯。因本案涉及的内地刑事犯罪案件（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的结果为准）尚在侦查阶段，相关事实对裁决效力具有根本性影响，公司据此向法院申请延期聆讯。

2026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令。经审阅公司提交的誓章、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听取双方大律师陈词后，香港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将原定于 2026 年 5 月 4 日进行的实质聆讯，押后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之后最早的可用日期进行。

2026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香港仲裁庭费用裁决通知，裁决公司需向香港公司支付合计约 2277.64 万美元的仲裁相关费用。本次费用裁定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仲裁裁决（以下简称“主裁决”）作出后的常规延续性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撤裁申请审理进程及结果造成影响。未来若仲裁主裁决被推翻，本次费用裁决亦

将随之失效。

### 三、有关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撤裁审理过程中，公司补充提交誓章、相关证物等关键材料，充分举证案件存在的程序及实体瑕疵。公司认为，香港高等法院基于新证据及案件实际情况，延后实质聆讯时间，印证了本次案件存在较大争议，公司的维权主张具备事实及法律依据。

此次费用裁决系原仲裁主裁决的常规延续性结果，仅为仲裁费用的结算认定，不改变原有仲裁裁决的争议属性，亦不干扰香港高等法院对公司撤裁申请的审理工作。公司认为，香港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东华能源相关业务经办人，涉嫌通过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实施合同诈骗行为，并利用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程序，恶意侵犯公司合法权益，涉嫌相关犯罪（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的结果为准）。前述涉嫌犯罪行为，是导致仲裁案件发生及不利裁决结果产生的原因。

目前，相关司法调查工作仍在推进中，公司将持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、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部门及相关司法机关的调查工作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坚信，随着两地司法程序的推进，案件事实真相必将水落石出。基于对司法公正的坚定信心，公司对本次仲裁案件的结果持乐观态度。

此外，公司早在 2020 年就将贸易资产（含相关争议合同）剥离给马森能源，针对上述案件，马森能源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，“马森能源将负责全权处理仲裁、承担费用和仲裁结果，确保东华能源除必要的配合之外不受仲裁的任何影响”，希望投资者保持对公司的发展信心。

### 四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